

# 环境与生态学院关于综合实验楼两院 共建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

为促进综合实验楼两院共建实验室有效利用，特制定本管理暂行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根据学校关于公房“有偿使用、合理收费”的原则，综合实验楼两院共建实验室实行有偿使用制度

**第二条** 综合实验楼两院共建实验室优先满足学院公共科研用房需求，其余实验室允许各课题组申请借用。为了不影响后续两院共建活体养殖生态系统建设，各使用单位不能改变实验室格局、原则上不得拆除原有墙体、上下水管，不得改动原有电源主路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公共科研用房应制定用房管理办法，确保学院公共科研用房的使用效益，用房费用根据学院基本收费标准收取，由学院公共仪器管理中心负责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课题组借用申请流程和收费标准

申请流程：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公房管理工作小组审核，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通过后，与学院签订借用合同后予以安排。借用合同期限为1-2年。拖欠学院公房费用或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，原则上不得申请综合实验楼两院共建实验室。

**第五条** 收费标准：按1.5倍学院基本收费标准收取。

**第六条** 用房管理和使用，采取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使用单位除了承担相关费用，还要履行实验室日常管理、实验室安全、消防安全等管理职责。

**第七条** 因两院共建活体养殖生态系统建设需要收回实验室的，学院提前一个月通知公房使用者，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，在限期内调整出实验

室空间。

**第八条** 本暂行管理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

2021 年 4 月 30 日